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报表

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警告 | 罚款 | 没收违法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 | 责令停产停业 |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计（宗） |  |  |
| 1 |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 | 7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7 | 79.62 |  |
| 合计 | 0 | 7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7 | 79.62 |  |

说明：

1. 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 月1 日至12月31 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 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 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4. 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 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检查（次数） |
| 1 |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87 |
| 合计 | 87 |

说明：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 月1 日至12月31 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 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 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